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LHEP-YS-2021-06-005

项目名称：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94号《关于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09.23）
- 4、《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工业街北首路东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回水毛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回水毛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回水毛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08-2021.10.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4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6）； 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94 号《关于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09.23）； 6、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要求、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臭气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郎言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工业街北首路东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1400m²，租赁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闲置空地建设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50 吨回水毛皮。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 年 6 月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3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9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0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混，单层，建筑面积 1150m ² 。位于租赁区南侧，主要包括皮革清洗机、毛发过滤机、回水池以及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单层，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租赁区域西北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位于生产车间北部东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回水毛皮）暂存。
	固废暂存间	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西侧，主要用于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存储。
	危废暂存间	单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西侧，主要用于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东阿县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分为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厂区雨水直接外排；生产废水由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由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赵牛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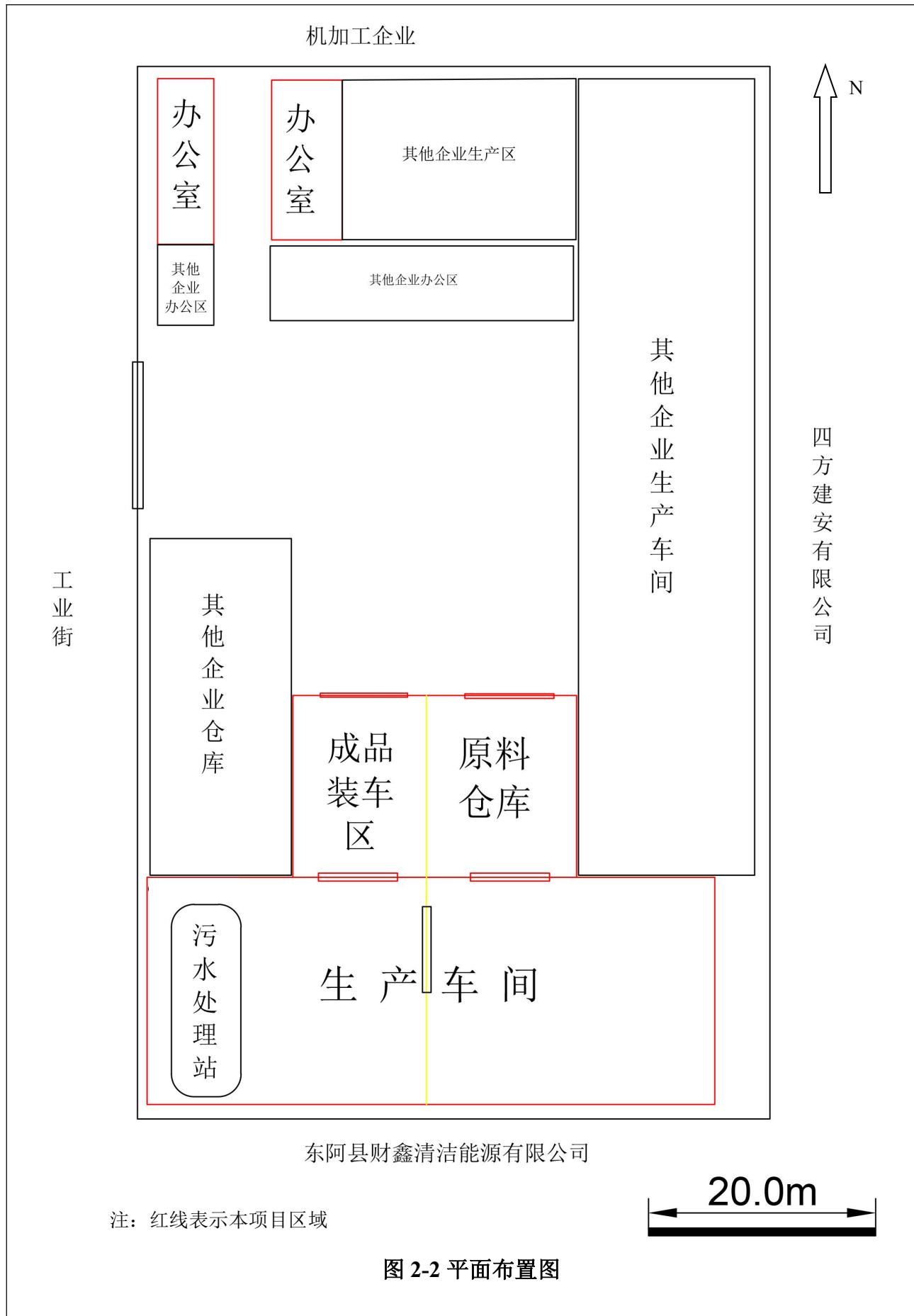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泡皮废水、洗皮废水，由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沙滤池+沉淀池+A/O”等，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由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赵牛河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密闭各废水池并配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恶臭其他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对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噪声	(1)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2)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工业街北首路东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在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内的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由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办公室组成。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区域南部，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部东侧，办公室位于租赁厂区西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皮革清洗机	2.8*3.5	台	2	2
2	毛发过滤机	YH-MF2350*650	台	1	1
3	铲车	260	台	1	1
4	毛皮回水池	3*5	台	3	0
5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1	1
6	上料机	/	台	0	1
7	泡皮池	3*6	台	0	3
		5*6	台	0	2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为驴皮、牛皮生产企业生产的盐渍干毛皮，外购后经过浸泡、清洗工序生产为回水毛皮，回水毛皮外售阿胶生产企业用于阿胶的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回水驴皮	t/a	77	77
2	回水牛皮	t/a	73	73
合计 (回水毛皮)		t/a	150	15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盐干驴皮	张/年	12 万	12 万
2	盐干牛皮	张/年	10 万	10 万
合计	标张牛皮	张/年		20 万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h，由东阿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泡皮用水、洗皮用水等，由聊城东阿县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内道路两侧设置石砌或砖混矩形明沟，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

括泡皮废水、洗皮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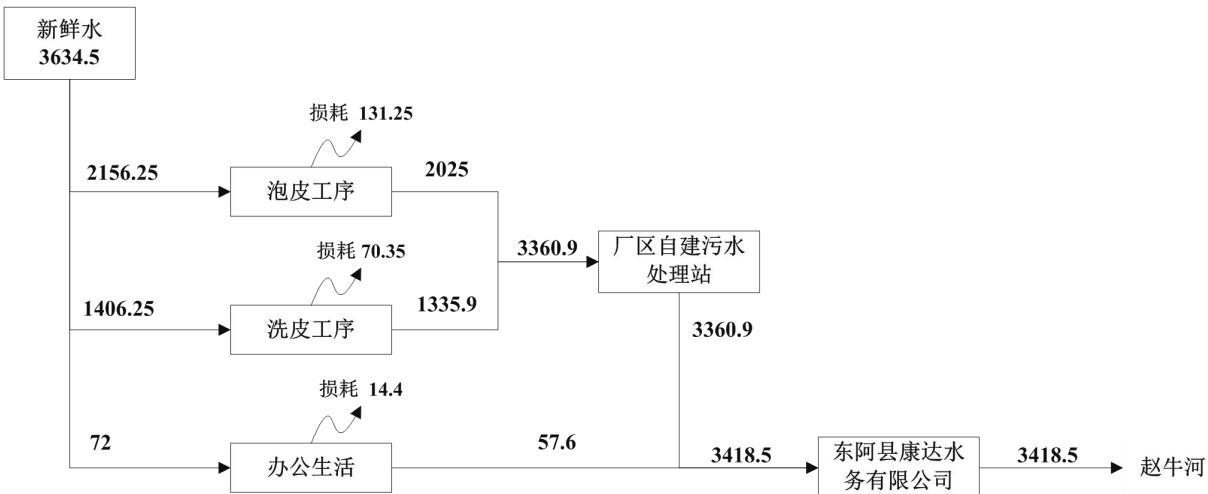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回水驴皮、回水牛皮，每种产品生产工艺均相同。

(1) 泡皮：将进场的可食用毛皮投入泡皮池内，用新鲜水浸泡 5~7 天，每天换水 1~2 次，驴皮泡透至皮层明显，色白后出池。

该工序产生泡皮废水 (W1)、泡皮恶臭 (G1)、噪声 (N)。

(2) 清洗：将泡好的驴皮置洗皮机中冲洗 2~3 小时，直至洗皮水清凉无泥沙为止，将洗净的驴皮人工除去毛发、油、肉等，切割成约 30~40cm 见方的块。再投入洗皮机内冲洗 5~7 小时至洗皮水清亮，控水 1~1.5 小时后送入下一工序。

该工序产生洗皮废水 (W2)、洗皮废气 (G2)、清除的毛发、油、肉等固废 (S)、以及噪声 (N)。

外售：将加工好的回水毛皮装车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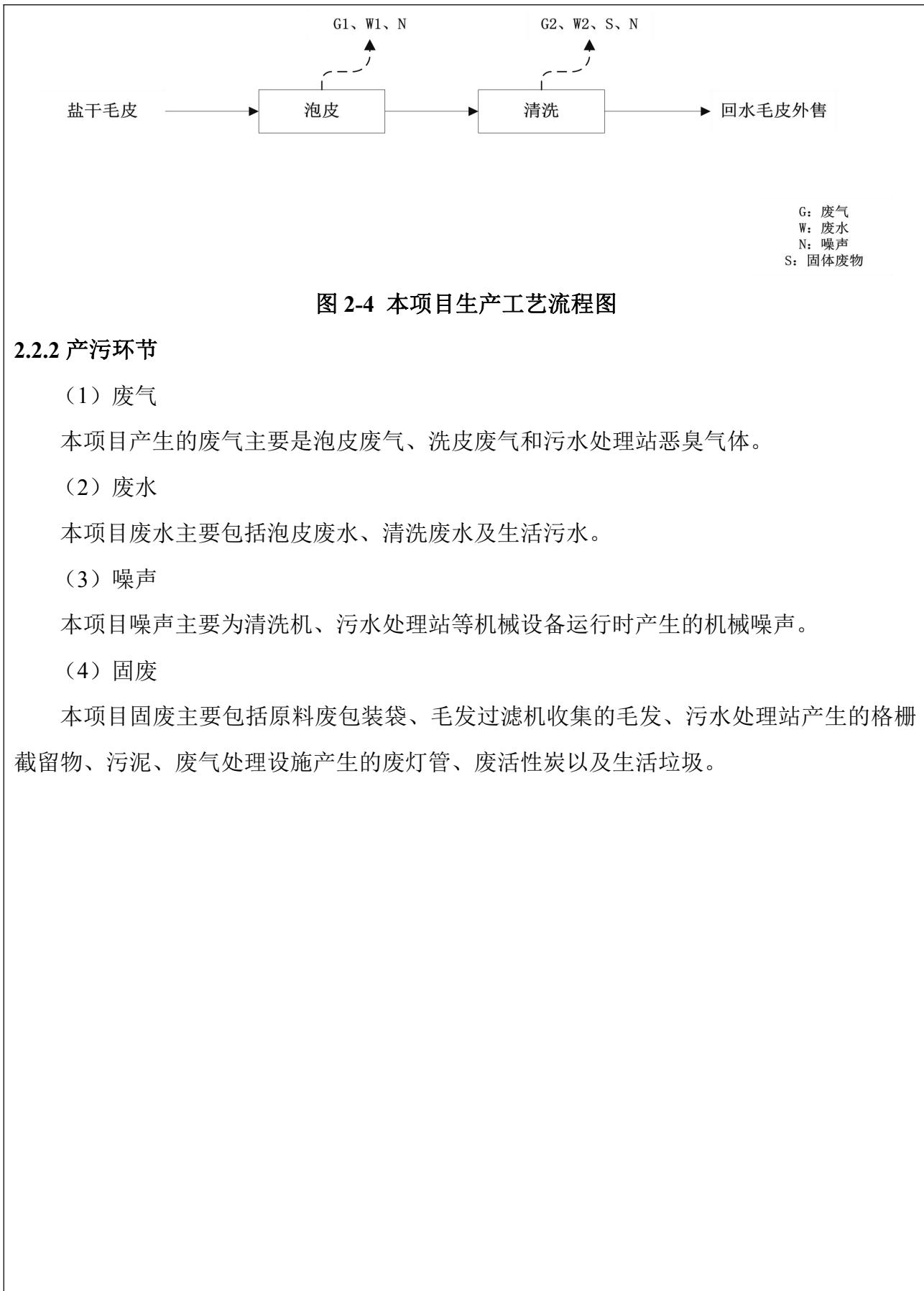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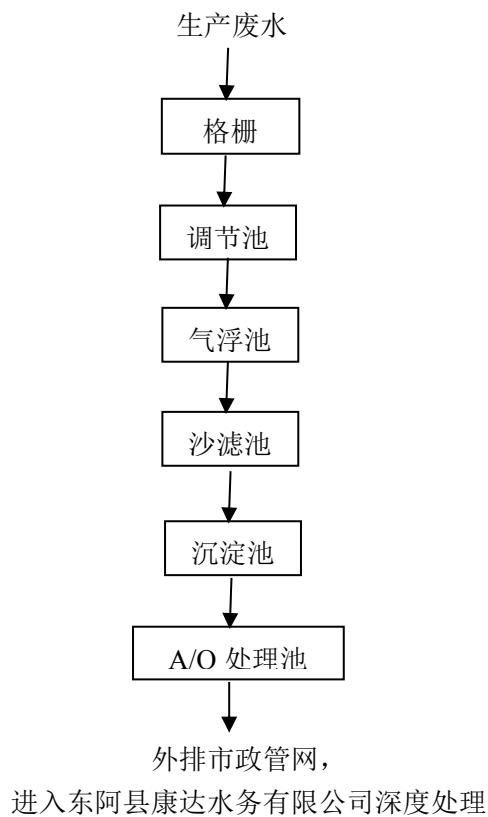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泡皮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3-1：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泡皮废气、洗皮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生产的回水毛皮用于阿胶生产，类比阿胶生产企业，泡皮废气、洗皮废气中主要成份为水蒸气，伴有少量恶臭气体；毛皮暂存区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中污染物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污水处理站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毛发过滤机收集的毛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截留物、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企业自主加设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箱，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418.5\text{m}^3/\text{a}$ ，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废水产生区及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均座防渗处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甚微。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text{NH}_3: 0.468\text{kg/a (0.0002kg/h)}$ 、 $\text{H}_2\text{S}: 0.018\text{kg/a (0.000008kg/h)}$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text{NH}_3: 4.9\text{kg/h}$ 、 $\text{H}_2\text{S}: 0.33\text{kg/h}$ (15米)。无组织排放量为 $\text{NH}_3: 0.13\text{kg/a (0.00002kg/h)}$ 、 $\text{H}_2\text{S}: 0.005\text{kg/a (0.0000007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100m，项目周围100m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70~90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毛发过滤机收集的毛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截留物、污泥、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结论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 SO₂、NO_x、VOCs 以及颗粒物排放。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418.5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赵牛河，纳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可知，本项目为可食用驴皮清洗、加工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皆无毒无害，生产区、贮存区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影响不大。事故水池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污水贮存、消防废水贮存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94号

关于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
批复如下: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位于东阿县
工业街北首路东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1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12万张驴皮、10万张牛皮。项目
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
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19-03-050297。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三、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过滤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毛发过滤机收集的毛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截留物、污泥、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

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0.08	回水毛皮	0.5	0.47	94
2021.10.09		0.5	0.45	90

注：设计能力=150t/300d=0.5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1.03.16	1 年
		LH-075	2021.03.16	1 年
		LH-076	2021.03.16	1 年
		LH-077	2021.03.16	1 年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LH-061	2021.03.16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1.03.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10.08	LH-074	A 路	0.5	0.4985
		B 路	0.5	0.4976
	LH-075	A 路	0.5	0.4983
		B 路	0.5	0.4987
	LH-076	A 路	0.5	0.4976
		B 路	0.5	0.4971
	LH-077	A 路	0.5	0.4980
		B 路	0.5	0.4973
	LH-061	A 路	0.5	0.4988
		B 路	0.5	0.4988
2021.10.09	LH-074	A 路	0.5	0.4927
		B 路	0.5	0.4927
	LH-075	A 路	0.5	0.4928
		B 路	0.5	0.4930
	LH-076	A 路	0.5	0.4925
		B 路	0.5	0.4928
	LH-077	A 路	0.5	0.4929
		B 路	0.5	0.4926
	LH-061	A 路	0.5	0.4927
		B 路	0.5	0.4923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1.03.2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1.06.1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10.08	09:54	NE	18.1	101.5	6/7
	11:25	NE	19.5	101.4	5/6
	12:54	NE	20.4	101.4	5/6
	14:56	NE	19.2	101.4	5/6

2021.10.09	09:35	NW	20.2	1.6	101.4	7/8
	10:53	NW	21.4	1.5	101.4	6/7
	12:54	NW	22.3	1.4	101.3	6/7
	13:56	NW	20.1	1.5	101.4	7/8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0.11.27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1.03.09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1.03.09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1.03.09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1.03.19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1.07.28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1.03.29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 (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1.10.08(昼)	LH-070	LH-027	94.1	94.1	94.0	94.2
2021.10.09(昼)	LH-070	LH-027	94.1	94.1	94.0	94.2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要求、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臭气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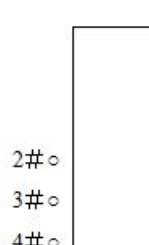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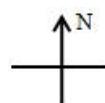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氨		3次/天，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氨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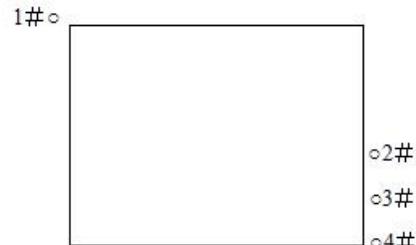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氨	/	4.9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氨	1.5	—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	DB37/ 2801.7—2019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2021.10.08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10.09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2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10.0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27.6	27.6	28.2	27.8
		废气流量 (m ³ /h)	6217	6211	6353	626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2	0.87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34×10 ⁻³	5.5×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21	0.126
			排放速率 (kg/h)	7.34×10 ⁻⁴	7.52×10 ⁻⁴	8.00×10 ⁻⁴
		废气流速 (m/s)	28.0	28.2	28.1	28.1
		废气流量 (m ³ /h)	6320	6364	6342	6342
2021.10.09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6	1.34
			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7.38×10 ⁻³	8.50×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20	0.127	0.118
			排放速率 (kg/h)	7.58×10 ⁻⁴	8.08×10 ⁻⁴	7.48×10 ⁻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1.10.0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50×10⁻³kg/h，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08×10⁻⁴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1.1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o1#	上风向	11	11	12	11	12
		o2#	下风向	13	13	13	13	13
		o3#	下风向	13	14	14	13	14
		o4#	下风向	15	13	16	14	16
		o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o2#	下风向	13	13	13	13	13
		o3#	下风向	13	15	14	14	15
		o4#	下风向	14	13	13	15	15
2021.10.09	氨(mg/m ³)	o1#	上风向	0.04	0.05	0.05	0.04	0.05
		o2#	下风向	0.09	0.09	0.08	0.07	0.09
		o3#	下风向	0.09	0.10	0.08	0.08	0.10
		o4#	下风向	0.08	0.10	0.09	0.08	0.10
		o1#	上风向	0.03	0.04	0.04	0.04	0.04
		o2#	下风向	0.08	0.09	0.08	0.08	0.09
		o3#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9	0.09
		o4#	下风向	0.09	0.07	0.09	0.08	0.09
2021.10.08	硫化氢(mg/m ³)	o1#	上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o2#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o3#	下风向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o4#	下风向	0.007	0.007	0.006	0.007	0.007
		o1#	上风向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o2#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o3#	下风向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o4#	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7	0.008
2021.10.09		o1#	上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6，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0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2 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7，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7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8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氨氮	35mg/L	
悬浮物	1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9。

表 6-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0.08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5	64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4	16.7	16.5	17.8
		氨氮 (mg/L)	23.3	21.7	22.0	22.4
		悬浮物 (mg/L)	6	6	6	6
		动植物油 (mg/L)	0.12	0.09	0.11	0.09
2021.10.09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	33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7.9	8.5	8.2
		氨氮 (mg/L)	23.7	24.1	23.6	23.8
		悬浮物 (mg/L)	8	9	8	9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 pH 为 7.1-7.5,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4.1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mg/L, 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mg/L, 均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11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2。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1米	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备注	西、北、东厂界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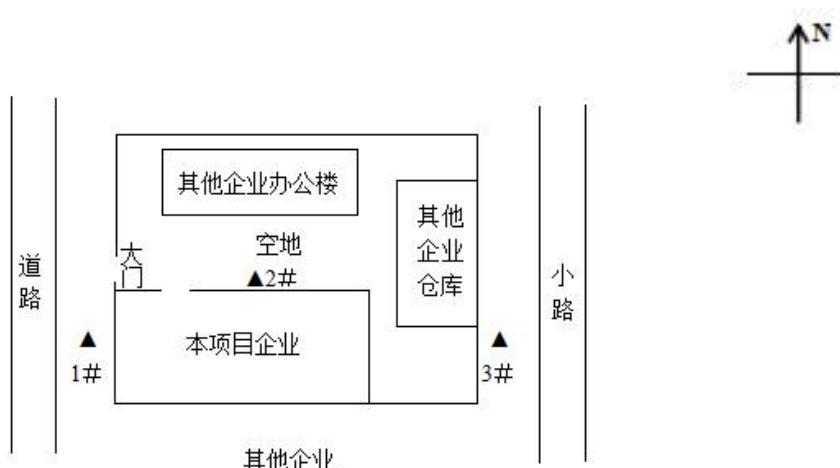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4				
2021.10.08	▲1#	西厂界	11:13—11:23	58.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36—11:46	57.4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1:50—12:00	54.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35—14:45	57.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48—14:58	56.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05—15:15	53.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1.5				
2021.10.09	▲1#	西厂界	10:55—11:05	58.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13—11:23	56.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1:28—11:38	52.4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43—15:53	58.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58—16:08	54.6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6:15—16:25	52.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4-58.6(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年6月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9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噪音治理	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	1.0
2	废气处置	污水处理站恶臭：“光氧催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3.0
3	废水处置	污水处理站	15.0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危废暂存间	1.0
合计			30
项目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3%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泡皮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7.5，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4.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mg/L，均满足《制革及	已落实

		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50\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08\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72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16，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表2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过滤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4-58.6(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毛发过滤机收集的毛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截留物、污泥、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编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编单中的规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毛发过滤机收集的毛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截留物、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50 \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08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6，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2 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7.5，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4.1\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text{mg}/\text{L}$ ，均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4-58.6(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毛发过滤机收集的毛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截留物、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毛皮清洗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6678151616

联系地址：东阿县工业街北首路东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工业街北首路东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6678151616				
	行业类别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C19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吨回水毛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吨回水毛皮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20)94号	批准时间	2020.09.23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5万	废气治理(元)	13万	噪声治理(元)	1万	固废治理(元)	1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里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	/	7.1-7.5	6.5-9	/	/	/	/	/	/	/	/	
	CODcr	/	68	300	/	/	/	/	/	/	/	/	
	BOD ₅	/	17.8	80	/	/	/	/	/	/	/	/	
	NH ₃ -N	/	24.1	35	/	/	/	/	/	/	/	/	
	SS	/	9	120	/	/	/	/	/	/	/	/	
	动植物油	/	0.12	20	/	/	/	/	/	/	/	/	
	声 音 噪 声	昼	/	58.6dB(A)	65dB(A)	/	/	/	/	/	/	/	
		夜	/	/	/	/	/	/	/	/	/	/	
	气 体 污 染 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0)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94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位于东阿县工业街北首路东东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12万张驴皮、10万张牛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19-03-050297。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三、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过滤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毛发过滤机收集的毛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截留物、污泥、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

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門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門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9：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毛皮清洗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0.08	回水毛皮	0.5	0.47	94
2021.10.09		0.5	0.45	90

注：设计能力=150t/300d=0.5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郎氏皮革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